

拒绝亲子鉴定 也可确认关系

对于亲子关系的确定，从科学角度来说，肯定需要经过亲子鉴定。但是，即使没有亲子鉴定结论，法院也可以在特定情况下从法律角度确认亲子关系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三条的规定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，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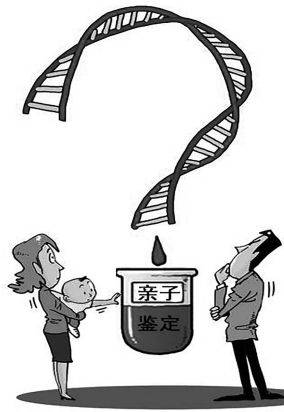
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，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确认亲子关系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三十九条进一步明确：父或者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，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，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。

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，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，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，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。

为了证明对方是孩子的亲生父亲或者母亲，在没有做亲子鉴定的情况下，当事人需要提供的“必要证据”，通常包括以下这些：怀孕期间共同居住的证据，包括租房合同、监控视频、聊天记录、证人证言等，女方怀孕后男方陪同进行产检的证据，生产时办理入院手续的签字材料，载有对方姓名的出生医学证明，孕检过程中的医院建档材料，对方承认亲子关系的录音录像，关于子女抚养的书面约定等。

一旦通过司法途径确认了亲子关系，那么非婚生子女也能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，包括要求父亲或者母亲履行抚养义务、支付抚养费以及继承父亲或者母亲的遗产等。



资料图片

生下“爱的结晶” 却没能修成正果 经过亲子鉴定 最终获抚养费



资料图片

因为工作结识

在郭女士来电咨询之前，我的朋友向我简单地介绍了一些情况：郭女士今年 30 岁，有一个 1 岁多的女儿，但孩子的父亲避而不见，始终否认女儿是他的，也不愿付抚养费。

由于情况特殊，郭女士跟我约了几次面谈，但都临时取消了。最终，我们决定先通过电话沟通了解她的情况。

“女儿原本是我们‘爱的结晶’，没想到在我怀孕后期，我们的感情发生了变故，最终我是独自一人在医院生下了孩子……”

郭女士告诉我，孩子的父亲冯先生是她工作中认识的客户，平时经营一家公司。

“我们因为工作关系结识，后来他对我展开了追求，起初我一直是拒绝的。因为他年纪比我大很多，还曾经离异并有一个跟随前妻生活的儿子。”

但在冯先生的不懈追求下，郭女士的态度慢慢有了松动。“我觉得他起码从一开始就对我十分坦白，包括告诉我的真实情况。而且后续他在工作中帮了我很多忙，让我渐渐对他有了一些好感。”

感情更进一步

在做了近一年的普通朋友之后，冯先生邀请郭女士在休年假时一起外出旅游，对于是否接受这一会让关系发生质变的邀约，郭女士犹豫再三。

为此，她先约了几个闺蜜和冯先生一起吃饭，没想到，第一次见到冯先生的闺蜜们都和他聊得十分投机。

在饭桌上，冯先生表示旅游目的地和行程都由郭女士决定，他会安排好买机票和订酒店乃至在当地包车找向导的事宜。

当天冯先生把郭女士送回家后，她和闺蜜聊到了深夜，大家都对冯先生表示了认可，支持他们的感情更进一步。

最终，郭女士和冯先生一起去日本玩了一周。回国前，冯先生还在免税店买了不少东西，让郭女士回国后送给闺蜜和其他亲友。

意外怀孕分手

经过这次共同出游，郭女士和冯先生确定了关系，随后郭女士搬去和冯先生同居。

没过多久，郭女士发现自己意外怀孕了。当手足无措的她把这个消息告诉冯先生时，对方表现得既惊讶又高兴，他让郭女士把“爱的结晶”生下来，还表示要尽快筹办婚事。

“我第一次产检是他陪着一起去的，后来他还陆续陪我去过几次，直

到我发现另一个‘她’……”。

郭女士说，此后的发展就像小说里的情节一般，她偶然发现冯先生在外地有一个情人，冯先生好几次自称出差，其实都是去了那里。

虽然有孕在身，但郭女士毅然决然地和冯先生分了手，搬回了自己的住处。而冯先生也表示：“你的孩子不能确定是我的，我不会负责！”

最终，郭女士在家人和朋友的照顾下生下了女儿。

鉴定确定关系

根据郭女士介绍的情况，我告诉她，如果冯先生愿意配合做亲子鉴定，自然可以解除他的疑惑，从科学角度确定他和孩子是否存在亲子关系。

但是，基于冯先生抗拒的态度，郭女士也可以考虑提起确认亲子关系的起诉，要求由法院来确认亲子关系。

虽然在这种情况下，法院并不能强制要求冯先生做亲子鉴定，但如果他拒绝鉴定，而郭女士有初步证据证明冯先生是孩子的父亲，冯先生却仍然拒绝鉴定的，法院可以根据查明的情况，确认郭女士关于冯先生和孩子具有亲子关系的主张成立。

“那么，我应该准备哪些证据呢？”郭女士进一步询问。

我告诉郭女士，主要应当围绕她和冯先生曾经同居并发生亲密关系来举证。

比如，他们所住公寓的监控录像，她和冯先生在那段时间的聊天记录，她和闺蜜讲述相关情况的聊天记录，以及了解情况的闺蜜的证言等。

由于郭女士怀孕后，冯先生还曾陪伴去进行了几次产检，这方面的证据也是需要搜集提交的。

此外，冯先生和郭女士关系破裂后，双方还曾有大量聊天记录，虽然冯先生始终否认自己是孩子的父亲，但他也承认了和郭女士同居并有亲密关系的事实。

我认为，郭女士如果能收集整理这些证据，那么在诉讼中很可能被认定对于自己的主张提供了“必要证据”，冯先生不能再回避亲子鉴定，否则就可能被法院判决确认和郭女士的孩子具有亲子关系。

拿着我给的法律意见和相关证据，郭女士和闺蜜一起约冯先生进行了谈判。

经过考虑，冯先生答应了配合进行亲子鉴定，而鉴定结果并无意外：冯先生是孩子的亲生父亲。

基于这个结果，冯先生答应在孩子成年之前，每个月支付 2000 元的抚养费给郭女士。